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4642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

商 标

征  
天  
骄  
子

申 请 人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仁强傲百货店

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办中心医院对面

代理机构 苏州拼标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烈酒（饮料）；烧酒；白酒；米酒；蜂蜜酒；  
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黄酒